

# 古書，還是經典的好



香港地租昂貴，但Chris的書店及畫廊均位於中環黃金位置長達五年。

「第五屆香港國際古書展」將於今年12月2至4日在香港展覽中心舉行，主辦人仍是日本雄松堂書店(Yushodo)的新田滿夫和澳洲康史達書店(Cornstalk Bookshop)的保羅·飛恩。在本地為數不多的古籍書商中，來自英國的「Picture This」作為參展的元老之一，老闆Christopher Bailey和我們分享了牠的香港觀察。

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小島

記者：PictureThis經營古書有多長時間了？  
Chris：專門開始做書有五、六年時間，但其實買賣古籍有十年了，最早主要做地圖和海報。

記者：你們現在也賣地圖和海報？  
Chris：對，我們一直都有賣。這是我們和其他書商不同的地方，我們的口味很廣，經營的種類也比較多，有攝影作品、特色海報、地圖等四、五種。書當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，但也只是佔到生意的三分之一。你到我們這裡，會發現這不只是畫廊，也有書。大概四分之三的書都在這邊。

記者：你們目前擁有的圖書數量和種類是怎樣的？  
Chris：我們有差不多三、四千本書，這個收藏很小，有些書商可能有十萬本書，但我們保持這個有限的數量，理由有很多。首先，百分之九十九的書是購自香港以外，所以運輸成本在考慮之內；其次，香港的空間非常貴。如果我在英國鄉村經營一家書店，有些書上十年賣不出也沒有關係，反正我是為了買而買。但香港的儲存空間非常貴，我付不起存儲的代價，所以我必須讓我的書盡快流動，我必須賣了他們，再去買別的書，所以我會很仔細的選購每本書。有些外國的書商，收到風聲，到某位剛過世的人家裏，一口氣買下上百本他生前所藏的書，但我們不會這樣做，這裡沒有空間儲藏。

我們買賣的書主要關於中國或遠東的歷史類和旅行類書籍，主要二十世紀左右的文學，也有一些較小眾的書比如：運動、經濟、政治，西方歷史，兒童書，詩歌，攝影集。

記者：你們選書的標準有哪些？  
Chris：主要是市場考慮。很多人來我這裡，想尋找有關中國的歷史和旅行的書，而這類書很多都是在一百多年前出版的，一般書店不會有。

## 中國買家漸多

記者：有關香港或中國內地的書，佔總數多少？  
Chris：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。這一部分的數量還會增加，因為很多人知道這塊的內容是我們的強項。但我自己不懂中文，我不會買中文字書。一般有插圖的書，會更好賣，比如有關中國的建築、瓷器，插圖令他們變得很受歡迎。講中國瓷器的書我近幾年才開始關注，因為我發現有市場。我希望在書展前，我能賣掉大部分有關中國瓷器的書。

記者：香港的古籍市場其實很小，作為本地的書商，和其他國外書商的經營方式會有甚麼不同？  
Chris：有些微的不同。國外書商一年會利用書展的機會飛到這裡，盡可能多的接觸本地以及中國，甚至東南亞的藏家，但我們因為有地理優勢，更容易接觸到本地藏家和其他的訪客。因此，一般來講，我在書展期

間銷售的古書很少。因為買家通常在書展前來過我這裡了，這些人有的是利用周末時間來香港買書，他們可能來自北京、上海、台北、新加坡甚至曼谷。而那些之前到過我店面的人在書展上，會期待看到更新的書籍。

記者：來自中國的買家數量是在逐年增長麼？  
Chris：是的。因為這是亞洲地區唯一以英文為主導的古書展。當然，東京每年也有古書展，但他們主要書籍都是日文的。在香港的古書展可以把全世界各地的書商帶到這裡來，無論你是住在新加坡、北京，你唯一的選擇就是來香港。而來逛古書展的人同時也可以帶他們的家人，讓他們順便選購聖誕節禮物。書展是和其他很多事情相連的。

記者：就你觀察，來自中國的買家對古籍產生興趣的原因是甚麼？  
Chris：其實不僅是古籍，放大一些看，會發現有很多東西中國的買家都很有興趣。除了古籍，還有紅酒、翡翠、傢具、繪畫、鐘錶等。只用看看蘇富比和佳士得的拍賣行就知道中國人喜歡色花那麼。我剛才才看了一眼佳士得的秋拍單，三件紅酒，三件繪畫，一件珠寶，價值都非常巨大。現在還有一塊收藏領域在崛起，那就是奢侈品收藏，比如Gucci手提包等。我想說的是，收藏其實有時候不關乎理性。有的人喜歡這種古味，有人發現了一種獨特美，而有的人就有佔有欲。所以很難觀察出一個簡單的理由。

## 判斷古籍的價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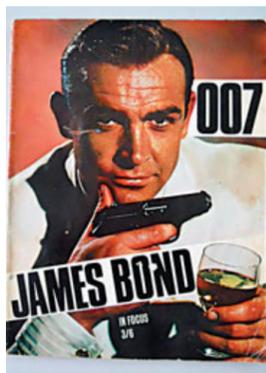
記者：你也參加很多其他地區的書展？  
Chris：對，今年我去了舊金山書展、倫敦書展，我主要是去買書而不是去賣書，因為我經營的書非常有重點。

記者：你們在書展渠道是甚麼？  
Chris：親自去看實物購買和網上出售都有。但沒有甚麼能與親自去書展看看這些書的感覺更好了，你可以去摸、去聞、感覺它們，也可以看到書的保存情況，這是完全不同的體驗。

記者：如何判斷一本書有無收藏價值？  
Chris：比如兩本同樣的書，一本有防塵封套，保存良好，另一本則沒有封面，並且有些微的損壞。我們會認為第一種書有收藏價值的。一般而言，古籍能保存防塵封套的拷貝遺留不多。同樣的書，有封套的比沒有封套的貴三四倍價格。有些人只是想讀



地圖收藏，來自於Chris的個人興趣。



「007」系列，是流行文化創造的市場神話

內容，對書的完整性沒那麼講究，就會選擇沒有封套的書。保存狀況很重要，版本的稀有性也很重要。今天午飯時間，有人帶了一本書到我店裡來，讓我們給他的書作一個保護膜。這本書是剛出版的Steve Jobs的自傳，那位客人想知道這本書是否有收藏價值。然後我的助手去看他的這本書是否是第一次出版，結果發現是英國出版社出版的，顯然，第一次出版應該在美國，而後者的價值會比前者高。但我告訴他，我不認為這本書有收藏價值，他問我為甚麼？我說，因為出版社起碼印了幾百萬本，他們知道這本書一定會熱銷，這本書怎麼會稀有呢？

記者：有沒有新書或流行讀物被收藏的例子？  
Chris：有，比如《Harry Potter》，可以賣到三萬到四萬美金。我最近剛剛讀了一本書《龍紋身的女孩》，作者寫了三部，而且在出版前就去世了。首版是瑞典語寫的，作者是在去世後才名聲大噪，所以之前的印刷數量也有限。理論上，瑞典語版本的收藏價值更大，但很多人不懂瑞典語，所以它的英文首譯版就火了起來。如果一本無瑕的英文版《龍紋身》，可以賣到3萬港幣，並且有收藏價值。

但除此之外，書籍價值是否能經受時間考驗也是衡量收藏性的重要標準。一些現在看起來流行和時尚的東西，也許幾年就落伍了。比如《Harry Potter》，他們現在似乎價值很高，但到我們兒孫一代，他們是否還會喜歡就不一定了。但是，像Charles Dickens的書，已經流行了一個多世紀了，這就是經典。所以，如果我要是為我的兒孫投資買書，我一定會買Charles Dickens的書。



買家對有關中國的歷史書一直興趣不減。

## N城記：上海/北京

文：小蝴蝶

## 青春詩抄

港台文學在內地的位置一向有些尷尬，從上世紀八十年代開始，風靡內地的港台讀物大都是言情小說，純文學作品卻少有讀者。有一位台灣作家，寫的是單純的詩和散文，其流程度，卻與當時的「瓊瑤熱」、「三毛熱」不相上下。即使如今，走進大陸任何一家小城市的書店，總能看到伊的幾本被不法書商盜印的詩集，她就是席慕蓉。這一次，她到上海參加10月27日《書城》雜誌為她在上海市作家協會舉辦的文學茶座，作了題為《詩教我的事》的演講。

「我最初寫詩，是因為寂寞。」年屆六十的女詩人如是說。1949年，席慕蓉跟著家人從香港遷移到台灣，快樂的童年由此結束，她成了一個內向的初中二年級的插班生，國文老師教她讀的《古詩十九首》，令她初識了「離亂」之傷。國事家事，少年人的心事，帶着「站在門口的插班生」的疏離心態，十三歲的她在日記本上寫出了第一首詩。青春期的自己，寂寞如汪洋大海上的小舟浮木，詩就是在這一片曠野中，靠一己之力搭建的小小房屋。寫到如今，席慕蓉六十多歲了，卻還在寫情詩。她說，《木蘭詞》裡有一句：「思君令人老，歲月忽已晚」，在前十年一直以為，自己寫的是「思君令人老」，可寫到後來，回頭一看，原來全寫到「歲月忽已晚」的境界裡去了。

1981年的六月，一個下雨的台灣石門鄉間的夜晚，席慕蓉在她的詩集《七里香》的跋文中寫道：「今夜為二十年前的我心折不已，而二十年後再回顧，想必也會為此刻的我而心折。」如今三十年過去了，她在演講時告訴聽眾，當初以為寫詩是在整理青春，其實早就錯過了青春、錯過了中年，現在也會錯過老年，人的一生就是不停地錯過時間。台灣詩人痲弦曾說：「唯一能與時間抗衡的，恐怕只有詩了」，只有詩教會我們整理一生。在為台灣詩歌比賽擔任評審之時，席慕蓉看到了這樣一句詩——「最好的日光已經來過這裡。」這首詩的作者是一個叫林達陽的年輕詩人，二十來歲，席慕蓉說，他這句詩寫盡了我的一生。

席慕蓉將這種讀來讓她醍醐灌頂、大徹大悟的詩稱為「夢中詩」——「在生命中途死神偶然造訪，為你量身，此次造訪很快就被遺忘了。生活繼續，但衣服在急進中縫製完成。」這句詩出自今年的諾貝爾文學獎得主，托馬斯·特朗斯特羅姆(Tomas Transtromer)的《黑色明信片》，席慕蓉說，這就是她遇到的可以影響一生的一則「夢中詩」。其實，席慕蓉的情詩，何嘗不曾在年輕人的夢中呢？「佛於是把我化作一棵樹，長在你必經的路旁，陽光下慎重地開滿了花，朵朵都是我前世的盼望」(《一棵開花的樹》)，多少女孩曾經在暗戀對象的時候，把這首情詩抄到自己畫了小花花的日記本上啊。

根據上海詩人徐芳的回憶，上世紀八十年代，詩歌在大學校園裡獨領風騷的時候，彷彿一夜之間，所有人都變成了詩人，人們也為自己不能進入有限限的學校詩社而傷心。流沙河編過一本《台灣十家詩抄》，其中席慕蓉的詩，是作為愛情聖經來影響一代人的。一本她的詩集，在當時可能會流傳經過數百人之手，而徐芳自己，就把席慕蓉的情詩抄在粉藍的紙頭上，配上提花，「席慕蓉」也是當時的女大學生們會在宿舍深夜臥談中熱衷談論的，她完全變成了一個文學偶像。

直到今天的書城茶座，聽眾中既有泣不成聲、回憶席慕蓉詩歌與初戀的中年女子，也有來自附近中學的高中生，從七零後到九零後，席慕蓉的詩影響了幾代年輕人。一位高中女生在聽眾發言時間道：「我第一次讀你的詩叫做《青春》，那一年我15歲，我就不斷的把這首詩引用在我的作文裡，可是我總是找不到那種感覺，我很好奇，我一直在尋找青春到底是甚麼？」席慕蓉回答道：「因為你在當下，所以你感受不到青春的美好，青春總是要錯過的。」其實，我們在她的詩裡也可以找到答案：命運將它裝訂得極為拙劣

含着淚 我一讀再讀

卻不得不承認

青春是一本太倉促的書(《青春之一》)

席慕蓉就是這樣一位詩人，在官方文學史裡，你找不到她的名字，然而你會為她所擁有的讀者數量而驚奇，他們與她有關的故事也都驚人的相似：青春，相遇，愛情，失去，她是現代文壇傳情的「妖嬈嫣紅看遍，似這般都付與斷井殘垣」，抄撰出幾代人愛情和青春的記憶。



## 要刊書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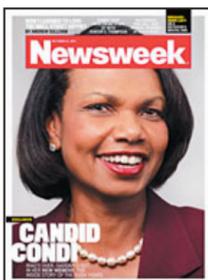
Transfuge 《叛徒》No.53 11月：(法國)

藉着《波特萊爾的瘋狂》，羅伯圖·卡拉索將帶領我們發現，波特萊爾在詩人和藝評家以外，同時也是十九世紀一位最偉大思想家的身份。博學大家卡拉索將回歸到詩人的作品，他的熱情，帶領《叛徒》的讀者探索波特萊爾的神話。《波特萊爾的瘋狂》是一本關於《惡之華》的作者，也就是「現代者」的作品。從波特萊爾悲哀而孤獨的生活到安格爾、德加、甚至馬奈的繪畫，羅伯圖·卡拉索在著作裡找到了一條重新思考波特萊爾神話的線索。



Newsweek 《新聞週刊》23/10：(美國)

人的一生，除了事業，生活情趣是不可缺少的，飲食是其中重要一環。人對於食物的關注，不僅僅是口中的酸甜苦辣鹹，更是對人生的一種品味。亞當·戈普尼克(Adam Gopnik)在他的新書《餐桌最重要：家庭、法蘭西與飲食的意義》(The Table Comes First: Family, France and the Meaning of Food)中，將食物的充飢功用上升到道德，並甚至意識形態的層面。當年法國上流社會食用的甜品，今日流行於美國的中產階層。這算不算是法國的烹飪水準走向沒落？無論怎樣，當貴族的享受成為平民的習俗，也證明它是屬於人類文明的珍貴遺產。



The New Yorker 《紐約客》31/10：(美國)

Ben Lerner創作的首部小說《Leaving the Atocha Station》講述了美國詩人Adam Gordon在西班牙參與一個長期計劃而經歷的探索旅程。事實上，Adam表面上繼續創作詩歌，其實是為了獲得來自大學的資助，而他大部分時間是在熱烈地追求着兩位西班牙女郎。但他的浪漫行動並沒有開花結果，甚至還因此失去了友誼。書評人認為，作家成功的塑造了一個普通人，儘管缺點處處，仍能博得同情。



The Economist 《經濟學人》網站 31/10：(英國)

美國當代詩人T.S. Eliot剛出版第二卷書信集，作者Lee Siegel對詩人有關與喜劇家Groucho Marx之間的通信最有興趣，原因是Marx與詩人是完全不同的兩個人：Eliot是文化上的保守派，而Marx則是非常激進的，並且喜歡古怪的笑話；Eliot是反宗教的，但Marx是猶太教徒。他們的友誼是怎樣建立起來了？Siegel同時分析了兩人在信中的不同語氣。Eliot似乎對Marx異常尊重，相反Marx總是撼動詩人的保守頭腦。作者認為，這段友誼可能因為一次Marx對Eliot英國老家的造訪而升溫起來。

